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抗字第76號

抗　告　人　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士民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梁明翰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9 月1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 年度北簡字第800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且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應表明抗告之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1 條第1 項、第 444 條之1 第1 項、第488 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其抗告為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所明定。

二、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08 年10月3 日提出民事抗告狀，並未繳納抗告裁判費1000元，亦未依法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抗告理由。本院已於108 年10月31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之5 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且應具狀表明對原裁定不服之程度、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抗告理由。前述裁定已於108 年11月8 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然而，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收文收狀查詢清單附卷可憑。依上開說明，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4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姚水文

法　官　張婷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以忻